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25號

原　　告　鄒玉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

被　　告　羅義機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霆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0,464元及其中8萬6,919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0月7日之利息為1,238元，如附表所示）、8萬3,54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1,702元【計算式：170,464＋1,238＝171,702】，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6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準此，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46元【計算式：846＋4,500＝5,346】。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邱雅珍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1	利息	86,919元	115年6月26日	115年10月7日	104/365	5%	1,238元